

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与北京朗新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 易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2016 年 8 月 18 日,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与北京朗新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,关联董事宗维海先生、殷玉荣女士、姜汉国先生回避了表决,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具体情况如下表:

序号	关联方	关联交易内容	截止 6 月 30 日 累计发生金额 (万元)	预计 2016 年度 发生金额 (万 元)
1	北京朗新明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	采购固定资产	746.31	2,889
合 计			746.31	2,889

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,公司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金 746.31 万元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方关系

1. 关联方基本情况:

北京朗新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杨东

住 所: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1 号楼 5 层 501、502

注册资本：50,000 万元

成立日期：2001 年 03 月 20 日

经营范围：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（含生活污水、工业废水、工业固体废物）；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施工总承包、专业承包；项目投资、投资管理、企业管理；市政及工业水处理研究、开发；销售机械电气设备、仪器仪表、建筑材料、计算机软件、工程招标代理业务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；出租办公用房；销售、安装、调试、维修自行开发的产品。

2.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：与公司同受中国国电集团控制。

3. 履约能力分析

关联方 2015 年主要财务数据：总资产 356,383.66 万元，净资产 65,819.91 万元，营业收入 93,981.64 万元，净利润-22,250.56 万元。关联方经营正常，日常交易能够遵守合同约定。

三、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交易主要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，以公开招标价格为结算依据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

本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均为独立法人，独立经营，自负盈亏，在财务、人员、资产等方面均独立，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;
2. 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八日